附件1

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绩效评价内容

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，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。

1．项目决策。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，项目立项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程序是否规范、材料是否完备、论证是否充分；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明确性，从政策相符性、职责相关性、实施必要性、目标明确性、清晰程度、任务对应性、资金匹配性等方面进行评价；资金投入情况，从资金安排的科学合理性，资金到位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2．项目管理。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，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任务实施计划；制度执行有效性，制度执行是否与业务管理和法律法规相符，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、程序是否规范，文件归档资料是否齐全，支撑保障条件是否落实到位；质量可控性，质量要求是否明确，是否具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手段；资金使用合规性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；财务监控有效性，项目监控机制是否完备，是否采取了有效的财务监控措施或手段；预算是否有效执行。

3．项目产出。主要从项目整体、各分项任务两个层级对项目完成数量、完成及时性、完成质量、成本节约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判定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。

4．项目效果。主要评价项目在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发挥资政育人作用等方面产生的效益；项目实施对带动国家重点档案开发和档案行业人才培养、推动国家重点档案保护技术提升等方面产生的可持续影响；档案利用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。